

河南省建设工程 费用定额汇编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编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426.9
5

费用定额编制人员

主 编：孙祥升 陈允中

副 主 编：马永增 王仲辉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付荣乐	许世级	张伟栋	张宗顺
李宏卫	李付舟	宋百玲	杨进水
宋丽珍	宋 波	宗 苏	尚桂荣
经 伟	姬敏莹	阎广学	韩秀云
温爱萍	娜仁高娃	潘秀坤	

审定人员：张昆桐 徐文涛 孙祥升 陈允中
白朴民 余效生 李宝成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

关于颁发《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

的通知 (3)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 (5)

一、建筑安装工程取费说明 (5)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内容 (7)

三、预算包干系数 (13)

四、建筑安装工程费率表适用范围 (15)

五、一般土建工程类别划分 (16)

六、建筑工程(综合)费用定额(全民) (18)

七、水、电、暖、通及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全民) (19)

八、打桩、炉窑、钢筋混凝土构件、金属构件
制作及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全民) (20)

九、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用定额(全民) (22)

十、建筑工程(综合)费用定额(集体) (23)

十一、水、电、暖、通及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集体) (24)

十二、打桩、炉窑、钢筋混凝土构件、金属构

件制作及安装工程费用定额(集体)	(25)
十三、大型土石方工程费用定额(集体)	(26)
十四、建筑安装工程包工不包料费用定额	(27)
十五、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28)
十六、应进人工费及其它直接费分项比例	(29)
十七、其它间接费、远途工程施工增加费分项比 例.....	(30)

第二部分 市政工程

关于颁发1986年《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含费 用定额)的通知	(35)
河南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	(37)

第三部分 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

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 的通知	(47)
河南省房屋修缮、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 ...	(48)
一、间接费项目及内容	(49)
二、其它直接费	(52)
三、远途工程增加费	(52)
四、计划利润	(52)
五、房屋修缮大中修和小修工程的范围	(53)
六、房屋修缮大中修工程费用定额	(56)
七、房屋修缮小修工程费用定额	(57)
八、房屋修缮包工不包料及拆除工程费用定额 (按人工费计取)	(58)

九、其它直接费、其它间接费、长途工程增加费分项比例	(59)
十、房屋修缮大中修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60)
十一、房屋修缮小修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61)
十二、房屋修缮包工不包料及拆除工程(按人工费计取)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62)
十三、抗震加固工程费用定额	(63)
十四、抗震加固工程施工管理费分项比例	(63)

第四部分 古建筑园林工程

关于执行《河南省古建筑园林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67)
河南省古建筑园林工程费用定额(试行)	(68)
一、间接费项目及内容	(68)
二、其它直接费	(71)
三、长途工程增加费	(71)
四、实行计划利润	(71)
五、定额管理费	(72)
六、税金	(72)
七、分项比例	(72)
八、解释管理权	(72)
九、古建筑园林工程费用定额(包工包料) ...	(73)
十、古建筑园林工程费用定额(包工不包料) ...	(74)

十一、古建筑园林工程施工管理费内部核算指	
标	(75)
十二、其它直接费、其它间接费、远途工程增	
加费分项比例	(76)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

豫建定〔1990〕7号

关于颁发《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
费用定额及说明》的通知

各市、地建委（建设局）、计委（计建委）、建设银行、定额站，省直各有关厅、局、委，中央驻豫单位：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经有关部门研究同意，现予颁发，并与省政府豫政文〔1989〕164号文批准颁发的《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编版）和省建设厅、省计经委豫建定〔1990〕6号文颁发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配套使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编版）的执行时间，经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请示省政府同意，改为从1990年1月1日起执行。原豫计定字（83）第690号文颁发的《河南省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84版)停止执行。

二、《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从1990年1月1日起执行。原豫计经标定(1987)2163号文颁发的《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豫计经标定字(1987)1226号文颁发的《河南省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单位价目表》、豫建定(1989)3号文、豫建定(1989)17号文及有关规定同时停止使用。

三、凡在1990年1月1日以后(包括1月1日)签订合同的建筑安装工程,执行新预算定额和新费用定额。1月1日前签订合同的跨年度工程分年度结算,即在1989年度内完成的工作量执行老定额及有关文件规定,1990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执行新定额;1989年和1990年工作量的划分,以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统计报表的工作量为准;此文颁发前已经办理过竣工结算的单项工程不再调整;工程类别划分也按上述精神办理。

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诉省建设厅定额管理站。

附:《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说明》

1990年5月11日

抄报:国家建设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

费用定额及说明

一、建筑安装工程取费说明

建筑工程取费的标准，按划分的工程类别与企业级别相结合的办法来取费，安装工程按企业级别取费。具体如下：

(一)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一个建设工程项目，如果实行建设项目总承包，应以建设项目中的主体工程的类别计费。

2.一个单位工程由几种以上工程类别的部分组成时，以建筑面积比例最大的那部分的工程类别为准。

3.同一工程类别中有几个指标时，凡符合其中一个指标，即可执行该类别标准。

4.建筑物的地下室与地上部分，可共同计算层数、高度、面积（地下室计算高度：指从地下室室内设计地坪到室外设计地坪）。

5.多跨单层工业建筑以最大檐口高度、最大跨度、最大吊车吨位为准。

6.冷库工程、含有网架、悬索、升板等特殊结构的工程不低于二类（结合企业级别与工程类别取费）。

7.锅炉单机蒸发量大于20吨或总蒸发量大于50吨的土建

工程执行一类工程类别，小于以上蒸发量时分别以檐高、跨度为准。

(二)取费办法说明

1.按工程类别与企业级别相对应取费（取费表中的企业级别与工程类别，例：“一”即表示一级企业与一类工程）。

2.施工企业应执行本企业级别与同等工程类别的费率，也可执行低于本企业级别与工程类别的费率。

3.省统一颁发并由当地定额站发放《建筑安装工程取费证》，施工企业的取费级别与工程类别由当地定额站具体划分盖章为准。施工企业按证批准的取费级别与工程类别取费。

4.应列入施工管理费中固定资产使用费项目内的土地使用税，暂由各市、地定额站联合建行调查测算，当地定额主管部门批准，报省建设厅定额站备案。

5.承包工程的企、事业施工单位均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税金。

6.费率表中的应进人工费，是指预算定额（修编版）中未包括进去的生产工人的副食品补贴，以及原费用项目中划来的有关间接费用。

7.建筑安装工程在施工管理费第十项其它费用中，含按工作量的千分之一一点五上缴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定额管理站的定额管理费，由各市地定额站代收，并按有关规定上缴省定额站。

8.各分项比例系供内部核算时参考，不作为控制数。

9.本费用定额的解释、修改和补充等事项属省建设厅定额站，并委托各市地定额站负责管理。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四个部分。

(一)直接费

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组成。

1.人工费。指列入概预算定额的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及属于生产工人开支范围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生产工人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品补贴，煤、粮差价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2) 生产工人辅助工资。指建筑安装工人（包括现场内水平、垂直运输等辅助工人）、附属生产单位（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工人和驾驶施工机械、运输工具司机的辅（补）助工资。内容包括开会和执行必要的社会义务时间的工资，职工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期间的工资和探亲假期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的工资，女工哺乳时间的工资，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6个月以内）、产、婚、丧假期的工资，值班人员夜餐补助津贴，徒工服装补助费。

(3) 生产工人工资附加费。指按国家规定计算的支付生产工人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4) 生产工人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

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等。

2.材料费。指列入概预算定额的材料、构配件、零件和半成品的用量以及周转材料的摊销量按相应的预算价格计算的费用。

3.施工机械使用费。指列入概预算定额的施工机械台班量按相应机械台班费定额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和定额所列其他机械费。

4.其他直接费。指概预算定额分项定额规定以外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建筑安装工程在冬雨季施工，采取防寒保温或防雨措施所增加的直接费用，其范围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保温及防雨措施费，冬季施工在室内外作业临时取暖费和排除雪雨、污水的人工等费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或设计施工技术要求，为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连续施工而发生的照明设施、夜餐补助和降低工效等费用。

(3) 流动施工津贴

(4) 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而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

(5)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指施工、生产所需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以及支付给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

(6) 检验试验费。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行试验所耗用的材

料和化学药品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7)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

(8) 水、电、混凝土预制构件的蒸气养护费。

(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10) 铁路公路工程行车干扰费。

(11) 送电工程干扰通信保护措施费。

(12) 特殊工程技术培训费。

(13) 井巷工程辅助费（按井巷工程辅助定额计算）。

(二) 间接费

间接费由施工管理费和其他间接费组成。

1. 施工管理费。

(1) 工作人员工资。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杂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辅（补）助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浮动工资，奖金，粮贴，副食补贴以及冬煤、交通、水、电、房贴，回民、夜班津贴，工种补贴和其他津贴等）。但不包括由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营业外开支的人员的工资。

(2) 工作人员工资附加费。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支付工作人员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经费。

(3) 工作人员劳动保护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

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等。

(4) 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财政部规定在工资总额百分之一一点五的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职工教育经费。

(5) 办公费。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6) 差旅交通费。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門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养路费、车船使用牌照税。

(7) 固定资产使用费。指行政管理部門和试验部門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加工廠、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维修费与租赁费，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8) 行政工具用具使用费。指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购置、摊销和维修费。

(9) 利息。指施工企业按照规定支付银行的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10) 其它费用。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支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预算定额编制及管理经费，定额测定费，支付临时工管理费，民兵训练，现场照明，工程承包回修费，合同签证费，外单位管理费以及经有

权部门批准应由企业负担的企业性上级管理费（工作量的1%，没有规定的的不列），印花税等。

远途工程增加费指施工企业由于主管部门分配任务，而远离城市或基地（驻地）25km以外或到远郊区、偏僻地区，承担建筑安装工程所需增加的费用。其范围应包括：需增加的职工差旅费和探亲费，流动津贴，生活用品补助费，施工机械、工具用具和周转材料的运杂费、办公费。

2. 其它间接费。其它间接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劳动保险基金（劳保支出），施工队伍调遣费（或施工队伍迁移费）。

（1）临时设施费。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其范围包括：生活所需的职工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理发室、浴室、诊疗所、俱乐部、招待室、托儿所；施工所需的各种临时仓库、加工厂、修理厂、搅拌站、工棚（包括机械棚、材料盖棚、作业棚、茶炉棚、休息棚）、操作台、烘炉、淋灰池、厕所、围墙；施工现场以内临时道路、便桥及施工现场内距各施工点50米以内的临时给排水管道、照明和动力管线设施的修建、维护、拆除和材料摊销折旧费用。

施工现场内超过50米的临时管线，施工中所需的机井、水塔、吊装运输道路、临时铁路、供应压缩空气或蒸汽的临时工程，以及施工所必需的非常备的特殊施工机械的购置、租赁等费用，均应按实际需要另编预算，向建设单位计取，其